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3年度投簡字第52號

原告 郭聖祥

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），倘未表明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上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6日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負責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適法、明確且適於執行之聲明，該裁定於113年1月30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依限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洪妍汝

